

#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1、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1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申请银行授信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经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利益，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本次事项有利于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22 年度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以投机为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锁定汇兑成本，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

黄方亮

---

孟庆强

---

牛红军

2021年12月28日